得不著

雅各書 4:2-3,「你們貪戀,還是得不著;你們殺害嫉妒,又鬥毆爭戰,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,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,是因為你們妄求,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

許多毛病出自慾望

雅各書 3:14-16 和 4:1-5,短短的 8 節,用了許多字眼在講教會或基督徒的許多毛病,包括苦毒、嫉妒、紛爭、自誇、說謊、屬情慾、屬鬼魔(這話很重,基督徒居然是屬鬼魔的)、擾亂、爭戰、鬥毆(恐怕不是真的打架,而是彼此有很多的嫌隙)、私慾、貪戀、殺害(我看也不是真的殺人,而是仇恨重到想要殺人的地步)、浪費、淫亂、與神為敵。至於雅各書的其他地方,也講到教會有「重富輕貧」、「嫌貧愛富」的情形,還有語言上的批評和論斷和心中的惡毒。

我看這些問題都跟「貪婪」或「貪慾」或「慾望」有關係,就是:當「慾」得到滿足時,我們會自誇、自大;當「慾」得不到滿足,而別人得到了,例如:美麗、金錢、豪宅、名車、地位、小孩的成績、丈夫的事業……等等比我們更好更多時,我們就會有苦毒和嫉妒,然後彼此嫌隙、爭執、鬥毆、爭戰等等。

這個清單,對基督徒是個很好的提醒。這裡所有的罪惡不是指著外邦人說,而是指我們基督徒。所以,當我們說,這世界上的人是罪人、都在地獄的路上時,絕對不要忘記我們同是罪人,不能置身度外。我們活出來的,可能比非基督徒還更不好,可能比外邦人還再多一個,就是虛偽。我們要謙卑承認我們有很多的罪惡,當然也感謝主赦免、恩待、拯救。

解決慾望的問題:

一、有消除和發揮等兩種辦法

人有慾望、貪婪、強烈的需求;這其他的宗教也講。像佛教講的「三戒」,其一就是「慾戒」,甚至他們用「慾海」來形容人的慾望,一方面填不滿,一方面有很大的力量吸引人往下沉淪。

我們有慾望、貪婪、好色、好吃、好名、好利、想要得 很多東西,怎麼辦?一般來講大概有兩個辦法:

一個就是宋儒喜歡講的:「去人慾,存天理」(清心寡慾一點,讓我們的慾望被天理取代),或者是「克己復禮」(約束自己言行,不做不合禮的事),或者是以「三綱八目」正心(所謂三綱是指明德、新民、止於至善;所謂八目是指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)。這是一個辦法。

另外一個辦法,中外都有人說:解決慾望(特別是貪婪), 不是把它消除,而是盡量的發揮。像中國的管仲、司馬遷, 這些講「貨值」、「厚生」的人,以及西方的洛克(John Locke, 1632-1704)在《政府二論》裡,都非常強調貪婪是一個美德,不需要壓制,甚至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唯一動力。因為慾望能激發創造力、生產力,所以政府應該作一個恰當的規則,讓人在慾望裡發揮最大的潛能。廿世記初,很多美國的資本家,像石油鉅子洛克菲勒(Rockefeller).....等等都有這樣的情形,想要更好、更富裕,就製造了許多的財富。

各位,哪一個講得對?如剛才說的:人有罪惡不能免, 甚至基督徒的罪惡比非基督徒還要多;同樣,要解決其他問題的時候,基督徒一樣要謙卑。我認為這兩種講法都有道理, 都有可取之處。

路加福音 16 章講到那不義的管家時,耶穌說:「為今世之子,在世事之上,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(16:8) 要解決非屬靈的問題時,對不起,我常常是找非基督徒。是不是因為非基督徒比較少講愛和讀經禱告,所以事情就做得好一點?而基督徒常常要讀經禱告、彼此相愛……,事就做得非常不好?

很多非基督徒做得比基督徒還要更好,這在神學裡叫做「一般恩典」、「普通啟示」。神既把陽光、空氣、雨水無分軒輊的給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,神同樣也把聰明、智慧、道德無分軒輊的給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,甚至當基督徒有永世祝福、而非基督徒沒有的時候,神還常常讓非基督徒這今世之子,在世事之上比基督徒更聰明、更能幹。

因此,人間有這些貪婪等問題,我們參考不同的政治學者所提出的理論,並不是不可以。也許它們的解決辦法不夠

長遠,但仍有參考的價值。何況我們知道,人間的智慧既是 出於神,就要感恩,不可以侮蔑。不過,這些恩典並不能叫 他們悔改、信靠真神,並不能叫他們稱義、得到永生。

二、慾望的基本不一定是壞的

在解決慾望的問題(因不斷的要要要……,而產生這麼 多麻煩)時,我們更要從慾望、私慾(或說邪情私慾)的基 本來思想,因為它不一定是壞的。

(1) 榮譽

奥古斯丁在他的《上主之城》裡講到,羅馬之所以強大,就是因為羅馬人對榮譽有一個無法滿足的貪婪。他們貪榮譽!這跟我們中國人的好面子不一樣。榮譽是要表裡一致;中國人比較接近這榮譽感的,應該是怕羞恥。

羅馬人為了要那種高貴的榮譽,所以國家就非常的強盛。這在中外都有千千萬萬的例子:主前四、五百年,有一次羅馬作戰失敗了,被擴的一個將軍說:「我們有個美德是堅忍,你不要跟我們作戰,還是跟我們合作吧。雖然我們這次輸了,但我會讓你知道我們堅忍到什麼地步。」於是他就把一隻手放在火炬上燒,書上說,燒到焦為止,他沒有撤回。這是一個例子。其他還有為了誠實、愛國,強烈表現:我要活出這種高貴的慾望。各位,這種慾望應該是很好的,我們不應該覺得有什麼不好。

(2)知識

對知識的慾望,不好嗎?(不過我覺得這好像在台灣的知識份子、大學教授、研究生裡不大看得到。)想要明白、瞭解的慾望,不好嗎?(不是要發表多少論文、要人多稱讚你。)培根和康德都講過類似的話:"Dare to know!"(勇敢的探索知識的領域。)

我們要知道,不管知道的結果是什麼,這都是一個強烈的吸引,從早期的希臘哲人就有這樣的心。有位希臘哲人曾說:「太陽為什麼一直發光、一直燒都燒不完?」人間所有的東西,木炭、石油,都會燒完,而太陽不知道燒了多少年,卻燒不完。那時不知道,但今天我們知道,可以燒很久的理由,不是一個燃燒的化學反應,而是一個核融合的物理反應。那哲人說:「如果必須飛到太陽裡面,才能知道太陽為什麼能燒那麼久,就是灰飛煙滅,我也願意。」

在原子彈發明之後,我看很多科學家大概都被問到一個類似的問題:當你們知道自己探索人類知識的結果,是使用巨大的能力叫千萬人霎時死亡時,你們是不是覺得應該把這知識的鑰匙收起來,不讓人知道?我知道所有科學家的回答都是:「我們不能。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知道這個知識,然後公布出來。至於這個知識叫人死、叫人活,那不是我們科學家的責任。」而現在在生物科技的發展之下,也有很多人又說,某些知識(例如人類胚胎的生殖複製)我們應該限制,特別很多基督徒倫理學家這樣講。

對不起,我不會這樣說。我認為歷史的輪子不可以往後退,即使你想要它停,也停不了。歷史的輪子只會往前推進,你永遠不能制止它,至於對錯是另外一個問題。我們基督徒不是保守主義,說,這也不可,那也不可;這侵犯上帝的主

權,那又侵犯什麼的。我覺得,這一言敝之,就是膽怯;但我一點也不樂觀,我也不是自由主義者,以為生物科技的發展就是福音(像原子彈產生那麼多的能量)。我認為,這些東西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,但也一定能產生更大的問題。

對於知識,我們不會不去研究,因為「耶和華的作為本為大;凡喜愛的都必考察」(詩 111:2);這句話也被放在英國劍橋大學知名的物理實驗室(Caven Dish Lab)門口。康德說:「啟蒙就是勇於知道。」對知識的渴望、渴求、慾望,不是壞事。我們基督徒也樂於探索知識。

(3) 愛:需求之愛、捨己之愛

你說,這些東西對我們遙遠了一點;那麼,對愛的欲求、 渴望,有錯嗎?包括親情、愛情、對國家民族的感情、夫妻 間的性愛,我們希望得到滿足這有錯嗎?

繼續講愛之前,我要把愛做一個分類。除 C. S. Lewis 外,還有別人也這樣分類過,就是愛可以有兩種方式:

一種是「需求之愛」。兒子小的時候,我非常希望把他 扛在肩上,一起到公園去散步;或我回到家,非常希望有一 個愛我的人,為我預備一杯茶水、放個音樂、給我一些安慰, 甚至包括一些身體上的接觸。我希望我的身體和心靈有這種 親情、愛情、性愛的渴望。這是需求之愛,是我們人都有的。

還有一種是「付出之愛」,或說「捨己之愛」。這種愛, 我看每一個姊妹都多得不得了。像母愛,很多母親不求自己 有什麼好處,巴不得把心肝都掏出來給她的兒女和丈夫,只 要看到兒女、丈夫被餵得白白胖胖、快快樂樂的,自己再累都沒關係。(當然,這不一定很好)。

通常教會裡,很多人講:「需求的愛」(有人說那是慾愛〔eros〕),不是好的愛;「捨己的愛」(有人說那是聖愛〔agape〕),是高貴的、是上帝的。但我看聖經,不盡如此,甚至我覺得二者不一定要分得那麼清楚。我承認「捨己之愛」好像比「需求之愛」要高貴一點,但我一點也不覺得一個小孩子回家很強烈的要媽媽抱、一個丈夫或妻子回家希望跟自己的配偶有很親密的關係是罪惡。當我們有這樣強烈需要時,不一定是不好,不一定是罪惡。當然我們也很樂意付出,但如果沒有先收取,我們怎麼付出?

傳統的神學裡都說,上帝沒有任何的需求,上帝不需要我們。這點我絕對同意。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,你也可以說上帝非常需要我們。他需要我們,不是他自己有不足;他需要我們,是希望我們到他那裡得到美好。就好比,有個非常好的醫生,另外有個很壞的醫生,是密醫,根本不會醫病;有一個很好的老師,另外有一個很壞的老師。這很好的醫生強烈的希望病人都到他那裡來看病,不要到密醫那裡看病,為的是讓他們得到醫治;同樣的,一個很好的老師強烈的希望學生都能到他那裡受教,好使他們被導上正路,而不要被那些誤人子弟的老師誤導;這種需求之愛,不但不壞,反而是非常好的。

因此,當我們基督徒大聲的說:「其他宗教通通是假的、 錯的;只有耶穌是主,你們要到這裡來。」雖然這世界上的 人,尤其後現代的人,會覺得我們小氣、排他、不尊重別人, 但我們這樣講, 豈不是因為我們知道這裡有最好的? 豈不是因為我們充滿了愛?

我認為天父、耶穌、聖靈、舊約新約的聖徒,都同樣有那種強烈的「需要的愛」和「捨己的愛」。對,神是完全的,在他沒有任何需要;但神很樂意把他一切的良善給人,叫人在他那裡(也只能在他那裡)得到滿足。

(4) 包括私慾、嫉妒、浪費,可以是很好的用字

在聖經裡(尤其新約聖經)講到的私慾這個字,可以是 很壞的字。例如,當我們把強烈的需要用在神以外的東西上, 就是極大的罪惡;但是當把這強烈的需要恰當的使用,不只 是用在上帝身上,也因著用在上帝身上而恰當的使用其他東 西的時候,這是很好的。路加福音 22:15,耶穌說:「我很願 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」腓立比書 1:23, 保羅說:「我正在兩難之間,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。」提摩 太前書 3:1,「羨慕善工。」「很願意」、「情願」和「羨慕」 的原文就是「私慾」這字。我有一個強烈的慾望跟你們一起 吃這逾越節筵席。我有一個強烈的盼望跟主在一起。我們渴 望做良善的事。

「嫉妒」也不是一個壞字,哥林多前書 12:31,「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。」「切切的求」就是「嫉妒」這字。你要強烈的求那更大的恩賜,來服事人。約翰福音 2:17,「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,如同火燒。」「焦急」也是「嫉妒」那字。

連「浪費」也不一定是壞字,哥林多後書 12:15,「我也 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。」那「費財費力」就是「浪費」。

我們給也好,得也好,在這世上都可以很合情合理、討神喜悅的強烈的希望給,也強烈的希望得。在舊約的先知、新約的門徒裡,也可以看到很多這樣的字眼(尤其在大衛的詩裡)。

注意,慾望是可以非常正確的喜悅。包括我們在主裡面 到滿足,且單單在主裡得到滿足(並不是我們要過一個修道 士、不食人間煙火、苦哈哈的生活);甚至我們在不信主的 人身上,也可以看到這種強烈慾望的高貴。舉個例子,林覺 民的〈與妻訣別書〉(黃花崗 72 烈士之一,因起義被處死前, 寫給妻子的一封信)。這封信是寫在一條手帕上,在廣東的 革命博物館裡可以看得到。裡面一再講到那種強烈的夫妻的 需要和愛,我怎麼愛你。我們中國人是很含蓄,不太喜歡講 愛的,但那時候,革命志士的熱血沸騰,讓我十分感動。

他說:「我真不能忘記妳。回憶剛剛結婚不久,恰好是 冬天,妳我從閨房向外望去,窗外疏梅篩月影,依稀掩映, 月光閃閃的透了進來。我跟妳並扇攜手,低低切切,何事不 語?何情不訴?即使如今想到,都淚流滿面,空餘淚痕。」 你會覺得這很下流、噁心嗎?不,一點也不,巴不得每一個 丈夫、妻子對他的配偶都是這樣強烈的愛:我希望跟你在一 起。

他又講到:「回憶六、七年前,一次離家沒有跟妳講, 後來回來,妳哭著告訴我:『希望今後有遠行,你要誠實跟 我講,我願隨你一起去。』然後,林覺民說:「我前幾天回來時,就想把這件事跟妳講,但實在講不出來,因為妳肚子裡還懷著一個孩子,我怎麼能跟妳講,我就要死了?所以我這幾天,天天就是喝酒。」

林覺民講到:「我非常愛妳,就是這愛的念頭,使我勇 於就死。我從遇見妳以來,常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;然 遍地腥羶,滿街狼犬,稱心快意,幾家能夠?有話說:『仁 者,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』我本著愛妳 之心,願意幫助天下人都能愛其所愛,所以敢先妳而死,不 顧妳。妳要體會我這種心,在哭泣之餘,要以天下人為念, 也當以犧牲我與妳的福利為樂,因為我們是為天下人謀永遠 的福氣。妳不要悲傷!……我非常願意與妳相守到死。然而 看今日的時勢,天災可以死,盜賊可以死,瓜分之日可以死, 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,我們處今日之中國,無時無地不可以 死;到那時,使我眼睜睜看妳死,或使妳眼睜睜看我死,豈 是我和妳所能決定的?即使可以不死,卻離散,分隔兩地不 能相見,徒使眼成穿而骨化石,這又較死更為痛苦;試問, 古來幾曾見破鏡重圓?我們對此又奈何得了!今日我與妳 有幸雙雙健在,但天下之人,不應該死而死、不願意離而離 的,不可數計。那鍾情如我們的,能忍耐這種分離的痛苦嗎? 這是我之所以敢率性去死,不顧念妳的原因。」

最後說:「我死後,在九泉之下,遙遙聽見妳的哭聲, 必也以哭聲相呼應。我平日不信有鬼,如今則希望真有鬼, 又希望真有心電感應。如此我死了,我的靈會依偎在妳身旁, 妳就不必悲哀沒有伴侶!」 他對國家、民族、人類的愛,對公義的追求,對夫妻的愛的渴慕,有錯嗎?當然沒有錯。這裡沒有絲毫談到基督教的地方,但基督徒在看到這些,以及其他許許多多人的渴望,包括在雅各書4章看到的,「你們貪戀,還是得不著;你們殺害嫉妒,又鬥毆爭戰,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,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,是因為你們妄求,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」,很多都是非常合情合理的。

得不到,是因為好的慾望不夠大、不向主求

我們常常以為:「愛要清心寡慾、要節慾;你們得不到,就是因為你們的私慾太多了,太貪婪了。」但這不是雅各講的。雅各說:「你們得不到,是因你們的慾望還不夠大,所以你們不求。」

你要繼續的渴望,但你渴望的對象必須是上帝。對與錯,就在這裡。詩篇 81:10,「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,曾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;你要大大張口,我就給你充滿。」打開你慾望的口,大大的向上帝求,而且單單的向他求,他就給你充滿。慾望、渴望是出自上帝的創造,本身沒有不好,但問題是:你求的對象是不是上帝?你慾望的解決之道是不是上帝?我們從夫妻之間、食衣住行育樂、國家、社會、教育等等得到滿足,是神喜悅的;但這些東西要不妨礙我們,要使我們有正確的喜悅,必須先單單的仰望主。

雅各書 1:5-6,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」,不是安「蠢」樂「愚」,而是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, 主就必賜給他。只要憑著信心求,一點不疑惑。」這事我們 在所羅門身上看到了?他求智慧,好管理百姓。 雅各書 1:16-17,「我親愛的弟兄們,不要看錯了。各樣 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,從眾光之父 那裡降下來的;在他並沒有改變,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如 果所有的美善從神那裡來,我們除了向他求、向他大大的求, 還有什麼別的路可以走?

所以,我們得不著,不是因為我們慾望錯了;我們得不著,是因為我們的慾望沒有放對地方、沒有放在神的身上,沒有信神、沒有單單仰望他、沒有向他求。舊約、新約裡不是充滿了這些話?教會的培靈會、佈道會、主日講台、主日學校,所講的重點不也都是這些?對基督徒、牧師、長執、跟隨主幾十年的剛剛受洗的、慕道朋友、非基督徒,我都要說同樣的話:「我的好處,不在你以外。」(詩 16:2)「我的良人白而且紅,超乎萬人之上。」(歌 5:10)「你們嘗嘗主恩的滋味,便知道他是美善;投靠他的人有福了!」(詩 34:8)我們要高聲對這世界說:「你來!你的慾望,你的一切,只有在主,我們的神,這裡能得到滿足。」

在耶利米書,神對以色列人說:「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,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,為自己鑿出池子,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」(耶2:13)所以基督徒,即使你受洗了、是傳道人、是長執,都可能離棄主,為自己鑿出上帝以外、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所有上帝以外的池子,都是破裂不能存水的。

何西阿書把以色列人形容得很好,就是何西阿的妻子歌 篾,她有無窮的慾望,包括性慾,但沒有在當找的人(就是 耶和華)身上找到盼望;就像以色列人有極大的慾望,當他 們向上帝以外的任何東西求,那些東西就轉眼成空,如飛而去。

今天你我也是一樣。我們有一點像雅各,雅各的特點就是沒有安全感,可能比我們一般人更沒有安全感,因為他在母腹就有一個欺負他的人,就是他哥哥威脅他。他很怕,因此他有另外一個強烈的需要,被愛。不管是以前的母親,或後來的妻子,當他在逃亡的路上,一見到他的表妹拉結就鍾情。為求得到她,他甘心為她工作七年。聖經裡,他向他岳父說,「我已經為你工作七年,你要把拉結給我」時,所用之字的性暗示非常強烈。雅各很想要拉結,但他得不到。新婚之夜,他把所有的愛給了妻子,一覺醒來,卻發現他被騙了,他的愛所傾倒的對象不是拉結。

我們的痛苦、空虛,並不是因為我們想要的得不到;我們的痛苦、空虛,常常是因為我們得到了,卻仍滿懷著遺憾。 雅各後來有了拉結,我實在不能從創世記裡看到他從拉結那裡得到多少的安慰和喜樂。雖然他很愛拉結,但拉結始終是一個性情非常暴躁、又自私自利的人;這使他的婚姻,始終蒙上一層陰影。

雅各快死的時候,在創世記 48 章跟約瑟講了一段相當 重要的話,差不多可以說是交代後事。在這遺言裡,也不知 道他是老年癡呆,還是真言吐露,突然說了一段跟上下文沒 有關係的話來。他說:「我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(那已是 幾十年前的事),你的媽媽拉結死在我眼前,我就把她埋在 那個地方(就是伯利恆)。」在創世記 49 章,雅各最後又講 了一段很奇怪的話:「你們一定要把我葬在我祖我父那裡。」 而雅各把利亞也葬在那裡。他沒有說,把我埋在拉結旁邊。 是不是他很遺憾,一生所愛的這個女人,好像沒有給他什麼安慰、愛撫、溫柔?而他最不喜歡的利亞,後來反而給了他很多安慰。<u>我們喜歡的、不喜歡的,只要能信靠順服上帝,</u>對我們都是幫助。

記得雅各的特點是需要安全感嗎?這個世界,甚至在母腹中,對他都不安全。弗洛依德說,人喜歡回到母腹,那是安全的地方。弗洛依德沒有看這一段聖經,回母腹,雅各更沒有躲的地方。

但你知道雅各的安全感在誰身上得到了滿足嗎?就是 從母腹中要攻擊他、殺他的哥哥以掃。在創世記 32、33 章, 當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,跟他哥哥相認的時候,我們看到他 哥哥接納了他的禮物,看到他哥哥對他充滿了良善。從母腹 中就欺負他的,為什麼後來好像反成了他的保護者一樣?就 是因為雅各在碰到他哥哥之前,先碰到了上帝。上帝再一次 對他有安慰、鼓勵的話。

把上帝當作我們唯一的倚靠、唯一的主,我們所有的都 不會失去;不把上帝當作我們百分之百的主,何西阿書說: 「風會把他們裹在翅膀裡,帶到別的地方去。」(參何 4:19)

現在很多人喜歡把上帝或宗教叫做「終極關懷」(ultimate concern,這是神學家田立克的話)。這種話聽來很動人,再想想就覺得怪怪的,什麼叫做終極關懷?我真不太懂,終極關懷就是很關懷,我對上帝需要很關懷嗎?兒子出遠門讀書、爬山,我需要關懷,他手機不能關機,因為怕他吃不飽、穿不暖,或出什麼狀況……等等。對上帝需要這樣嗎?不需要的。我寧願用另一個方式說:上帝必須是我們絕對信靠的對象、完全滿足的對象。當他是我們絕對信靠、完全滿足的對象、完全滿足的對象。當他是我們絕對信靠、完全滿足的對

象時,我們一切對其他人事物的慾望和想法,就是安全的, 而且是喜悅的。否則,我們對國、對家、對兒女、對父母的 捨己的愛也好,需求的愛也好,都很傷人。包括捨己的愛, 有些人捨己,就是希望你永遠需要他、永遠承歡他的膝下。 那不是真的愛,是自私的。

我跟康師母非常相愛,很多人說,真是的,那個鐘樓怪人怎會娶到一個如花似玉的妻子?當然這是主的恩典。我還記得有一年太太回台灣,我還在美國服事。服事的地方是美國一個大學城,距住處約一小時車程。一個星期日晚上,服事完,開車回家,一路上月影山色,心中感動,想起二次大戰時美國大兵喜歡唱的一首歌,回去就寫信給我太太:"I saw your face in the Moon." 你大概可以想像得到,康師母收到信時的窩心。

光講,沒有行動,很糟糕;有講,有行動,仍然糟糕。 我們一切的慾望,不管多好、多合理,對家、對國、對朋友, 如果沒有上帝,仍是虛空的。

我跟我太太有好多次小別勝新婚的經驗。有時,雖有很強烈的慾望要一起交談、分享,但因種種原因,反而吵了起來,鬧得很不愉快,這是因為缺少了上帝。當有上帝,這些衝突、不合,都不是問題,也都不會傷害我們。

對孩子也是一樣。17年前,記得在美國教會玩,康強那時才幾個月大,我就把他往上一丟,然後一接,康強之喜歡的。丟、玩,父親愛孩子也很好,但如果我們始終沒有把上帝擺在第一、最重要、百分之百的位置,人間的親情也是虚空。

我不必再舉這些例子。我們在生命裡,不管是愛情、學問、事業、親情、國家、政治……,都是捕風捉影。這傳道書說得很多:「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,都是虛空,都是捕風。」(傳1:14)「我又專心察明智慧、狂妄和愚昧,乃知這也是捕風。」(1:17)「後來,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,和我勞碌所成的功;誰知都是虛空,都是捕風,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。」(2:11)「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,就被鄰舍嫉妒,這也是虛空,也是捕風。」(4:16)「這樣看來,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長處呢?窮人在眾人面前知道如何行,有甚麼長處呢?眼睛所看的比心裡妄想的倒好,這也是虛空,也是捕風。」(6:8-9)這話,一點不是叫你對這個世界絕望;而是叫你對一切事物,能因為單純的信靠上帝,而有喜悅。

雅各說:「你們得不著,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我們得不著,是因為我們不求。我們得不著,是因為我們不相信那唯一的活水泉源,唯一的生命的糧,唯一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,唯一宇宙萬物的主宰,唯一的良善。

求也得不著,是因為妄求、錯用

我知道很多弟兄姊妹說:「我求過了,但沒有得著。」 雅各也說到:「你們求也得不著,是因為你們妄求,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「妄」的原文是「生病」。意思是你們求的很病態。

一般人會對上帝妄求,求錯了,大概是因為太貪婪了。 「你居然想要求跟康師母一樣漂亮!」(我寧願得罪所有的 姊妹,不願意得罪我太太)「求百分之八十就是天打雷劈了; 求百分之五十就不是妄求。」「你向上帝求一千億,這是妄求;你向他求一百萬,這不是妄求。」是這意思嗎?

雅各在聖靈的感動下,並不是這樣說的。<u>不是求多,叫</u> **支求;而是用錯了,叫妄求。**你向上帝求一毛錢,只要不是 出自良善、愛心的使用,那一毛錢也是妄求。你求上帝給你 多一刻的壽數,不是要在愛心和信心中活出來,那多一秒鐘 的生命都是妄求。你可以向上帝求一千億、求瑪土撒拉的壽 命、求美麗、求任何東西,也應當求,甚至神巴不得你去求。 保羅就曾囑咐提摩太要對那些今世富足的人(不僅是指金錢 上的富足,也可以是指健康、學問、各樣事情上的富足)說: 「不要自高,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;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 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,在好事上富足,甘心 施捨,樂意供給人。」(提前 6:17-18)

各位,我們向神大大張口,求神的愛、聖靈充滿我們,求主的十字架破碎我們,好叫我們得到他給我們的一切豐富。或許他給我們的艱難、刺、不甚理想的婚姻或身體,我們都求神更新;但是如果沒有,我們更感謝主,因為我們知道他不會弄錯,他是厚賜百物與人享受的神。

腓立比書 4:6,「應當一無掛慮,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,和感謝,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」將你們所要、所想、所慾、所望告訴神。至於神賜你什麼?神會不會賜你一千億?神會不會賜你兒女的成就多好、丈夫對你多好?我不知道。我們一無掛慮,凡事向神祈求、感謝,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,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(腓 4:7)

禱告:

天父,我們謝謝你,我們是這樣的蒙福。願我們所蒙的 福氣,不只是物質上的,不只是屬靈上的,而是讓我們能夠 感恩,且以你為樂。

主,你使我心裡快樂,勝過豐收五穀新酒的人。我們以你為樂,以你的十字架為樂,不管你賜給我們好與壞,我們都因著你為樂。

主,讓我們是這樣的以你為樂、為滿足,也盼望我們是 這樣的使你快樂、使你滿足。我們居然能讓神快樂、滿足, 是你的恩典,感謝你。

奉耶穌的名禱告, 阿們。